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自序

日人占領青島、開闢鹽田、吾人即獻議政府、應對日宣言、根據德人租界時代所訂鹽務條規、及各國租界均無外人私闢鹽田之先例、良以食鹽爲我國專賣制度、絕對不許外人經營、歷次通商條約、懸爲厲禁、即使日人繼續德人權利、亦不能顯然違背國際條約、破壞租界先例、何況日人始終有青島歸還我國之說、則將來歸還之時、此等鹽田係違背條約、我國當然不能承認、不料鹽政當局、商諸外部、以爲青島問題、口人正欲與我國直接交涉、若我因鹽田小事、一與彼談判、則不但有直接交涉之嫌、而反承認彼之占有青島爲事實矣、將來歐戰平定、必有大會、青島遲早歸還我國、區區鹽田、隨之解決、更不成爲問題、此係民國四年九月間事、學鈴非外交家、亦非法律學者、對外宣言、是否交涉、雖不敢下此斷語、惟謂歐戰平定、即可無條件歸還、日人已經營之鹽田、可以隨同解決、不成問題、此則學鈴惴惴焉以爲未敢必也、此係政府對於鹽田第一次之失敗、至去年華盛頓會議、吾人主張、應選派有鹽政學識經驗、及熟悉青島鹽務情形之人、赴美出席、以供我代表之參考、不料鹽務署雖派定秘書鍾世銘

前往，卒以經費所索不遂，堅不肯行，財政人員，雖有往者，均於鹽務隔膜，以致中日兩國代表第三十一次會議時，日代表提出山東並未實施鹽專賣制度，及青島鹽輸出，係日人所首創，我代表因不明鹽法，又不知青島鹽輸出之歷史，不能當場指出其誤，而反承認其說，其實山東何嘗非專賣，不過近場十八州縣，鹽稅較內地爲輕，前清有所爲民運民銷者，自民國三年鹽稅條例公布，民運民銷，早已廢除，至近場因多私鹽而減稅，此則各省皆然，不獨山東，不能因此謂山東未實施專賣制度也，至於青島一隅，不能施行專賣者，亦因租借地關係，我國主權，不能實行，豈得謂我國放棄耶，若青島鹽之輸出，遠在德人占據以前，當甲午之際，即有多數鹽運往海參崴朝鮮香港一帶，至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愈形發達，豈得擅爲日人之首創，諸如此類，彰彰在人耳目，我代表尙不能據實答辯，其他更無論已，最不解者，爲公平購回日人之利益一語，查最初顧代表提出原案，係建設，因建設二字，日代表以爲專指公司，文義不甚明顯，美監視員，有改爲工廠之修正，不知何以卒用日人所修改之利益代之，夫鹽田估價收回，我國已大受損失，然果使有實在財產，雖吃虧尙可忍受，忽一變而爲利益，變有形

爲無形、變有定爲無定、吾不知代表諸公、究竟利益二字、作何解說、所謂公平購回者、以何爲標準、建築二字、雖嫌過空、工廠二字、雖嫌太實、然豈無資產等字樣、可以包括其實在財產、何以一任日代表之狡猾作用、留此一懸而無薄之名詞、以爲今日漫天討價之餘地耶、吾度當時我代表心理、以爲收回鹽田、非收回其有形之財產、係收回其無形之權利、此真不明鹽政之大誤點、蓋青島之鹽、不但日人所有、即華人所有、亦不能行銷於我國境內、彼可以破壞我鹽務者、不過私運而已、其機關即海關與鐵路、如海關歸我管理、鐵路由我收回、日人雖狡、何能運私鹽於我境內、則鹽田並無收回之必要、此就不收回之害而言、若就利而言、日人鹽田之成本、貴於華人者一倍以上。青島鹽除輸出國外、別無可銷之地、現時可以輸出國外者、並非青島鹽價之廉、亦非交通之便、全在無稅、一旦青島歸還、鹽政機關設立、青島輸出之鹽稅、決不能特別減輕在長蘆淮北之下、則青島鹽豈能獨占輸出之權利、可以比較占優先者、無非政府與日人訂立特約、專以青島鹽供給、然不能特別減稅減價、則日本仍可求諸長蘆淮此、並非舍青島無廉價鹽、亦非舍青島中國無輸出鹽之口岸也、（接從前鹽斤禁止

輸出自民國九年九月國務會議議決輸出以一千萬担爲額長蘆占五百萬担山東淮北占五百萬担）然其咎不專在代表而在政府，蓋代表遠在數萬里外，當然不能明瞭國內鹽務之情形，况鹽政號稱專門，尤非素無研究者又所能倉卒置議，而政府明知此次大會專爲解決魯案，而鹽田尤爲魯案一重要部分，何况各部所派隨員，多者數十人，少亦數人，何以鹽務署一人不派，以每年歲收八九千萬元之機關，而區區吝惜萬餘金之旅費，天下之愚，孰有過於此者，此爲政府對於鹽田第二次失敗，今則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中日委員會業已開幕，關於鹽田一案，雖未提出，而日人籌備已久，各種證據均已造齊，政府與商人一德一心，專對我國，卜最後之勝利，而日本政府特派其中央專賣局最高技師爲鹽田專門委員，我國則除鹽務署設一籌備空機關外，所謂事前之調查，臨時之估價，各種證據，毫不籌備，山東鹽運使雖有數頁之報告書，不過拾日人之唾餘，以爲搪塞，以此對敵，吾恐第三次之失敗，萬不能免，學鈴不當其位，本可不聞其政，惟魯案爲全國人民所注目，鹽田尤非專門者不易知，個人對於此事，研究已六七年，調查亦兩三次，惜私人能力，不能完備，我國既無登記與統

計、一切表冊、不能不取材日人、惟十年五月以前、青島民政署所登記者、雖商人不免有虛報、然當時尙無我國收回之議、比較略爲可靠、內中大誤點、已於結論中揭出、然因日金市價之漲落、隄工兩次之重修、其損失亦等於原價、故至今日而欲定一公平購回之價值、日人無論若何讓步、決不能與實在物價相符也、爲便留心青島鹽田之參考、本諸去年調查所得、拉雜而成此篇、不能完備、無可諱言、閱者亮之、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自序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目次

膠州灣鹽田一覽圖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德人占領時代之鹽田

第二章 中德之鹽務交涉

第三章 日人占據後之經營

第四章 膠濟路運鹽事件

第二編 鹽田

第一章 鹽田之面積

第二章 華人已成鹽田

第三章 日人已成鹽田

第四章 日人鹽田之分戶表

第五章 日人鹽田之所在地

第六章 批准華人開設之鹽田

第七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已開工者)

第八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未開工者)

第九章 可以推廣開設鹽田之地

第十章 鹽田建築費

第十一章 產鹽額

第十二章 粗鹽生產費

第十三章 最近日人鹽田一覽表

第三編 工廠

第一章 再製鹽精製鹽之緣起

第二章 經營再製鹽精製鹽一覽表

第三章 再製鹽精製鹽歷年生產成績及十年度之預計

第四章 再製鹽精製鹽生產費

第五章 鹽化工業之起迄

第六章 最近工廠一覽表

第四編 貿易

第一章 輸出日本之始期

第二章 仲買業

第三章 輸出業

第四章 兩年間鹽價之漲落

第五章 華幣與日金五年間之比較

第六章 九年度輸出之統計

第五編 結論

附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目次

華會中日代表關於膠州灣鹽務會議紀錄

四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德人占領時代之鹽田

膠州灣鹽業。舊屬於石河場。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占領後。有灶三副。劃入租界以內。蓋當時鹽業有煎無晒。至光緒三十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四年）有華商王朝麟等。在膠澳提署。呈請於青島所屬地方。擇地開灘晒鹽。即在租界銷售。欲以專利。於是德人始注意鹽業。其後鹽灘日闢。德人遂在陰島設巡捕局。專管鹽事。凡製鹽者。須將鹽灘地址。及斗子數目。（山東鹽灘以斗子計數。每付斗子占地三十二畝二分強。合日畝二町步）向巡捕局註冊。由局給發執照。領照之後。按照定章開築鹽灘。每副斗子。按年收稅四元。分兩期繳納。（四月一日繳一期。十月一日繳一期）凡運鹽出口。先領憑單。每鹽一担。（百斤）納馬頭稅洋三分。又有存棧及裝船費。亦每担三分。是爲德人征收鹽稅之始。迨至宣統二年。鹽灘開築日盛。一口晒鹽斗子。乃有七百餘副。每年產額。晒產約有一百五十萬担。若天陰產不甚旺。亦可產九十萬担。平均計算。可

產百二十萬担。此等產額。除供給本島附近二十餘萬人食用外。大多數均輸出國外。民國元二年間。青島輸出之鹽。共計七十萬担。其中運往香港者。計十之六。海參崴及俄領沿海。計十之二五。朝鮮之釜山仁川計十之一五。香港售價。為每担一元。釜山仁川為每担一元二角。海參崴為每担一元三角。而青島鹽之成本。在場可賣制錢二百文。運至青島馬頭。加運費七十五文。外加馬頭稅每担三分。由馬頭下船或入鹽棧。再加洋三分。總之購鹽百斤。計一切成本運費及捐稅。為制錢二百七十五文。又洋六分。若輸出國外。只少每担可獲利五六角之多。故業此者日益發達。當時中國鹽可以自由輸出。不受條約限制。又可逃匿重稅者。惟青島一埠。故國外之需要華鹽者。均接踵而至。此實青島鹽業發達之大原因。當時經營此業者。均係華人。德人除收納一定斗稅及馬頭稅外。絕不干涉。以視後日日本占據後。與我爭利者。不可同年而語。茲將民國元年鹽政討論會特派員凌文淵君所調查之膠澳鹽灘一覽表列下。以供參考。

地名	位置	灘戶姓名	灘數	灘號	要紀
上 曠	該町正南五里許	黃兆庚	一	產 第二號	以下三處共灘四座緊靠近海石嶺西坡與迤西石嶺對

孫哥莊	該莊正南三里餘	崔常太	二	座	第三號	時各灘介於二石嶺間地勢最爲窪下小潮可至灘根大潮便可漫過
潮海嶼	該町正西不及一里	潘可德	一	座	第五號	
趙家嶺	該莊正南五里	趙同春	一	座	第七號	趙家嶺王家莊二處其灘七座在王家莊土壩正南二里內距灘一里許
同上	全	趙麗元	同	上	第八號	
同上	全	趙永元	同	上	第九號	
同上	全	趙克方	同	上	第十號	
同上	全	趙守裘	同	上	十一號	
王家莊	該莊正南二里內	王進光	同	上	十二號	該莊斜對陰島其灘地亦與陰島相近大潮可至灘根小潮距灘半里
張哥莊	該莊西南三里內	王化太	同	上	十三號	
同上	同	苟承平	同	上	十四號	
同上	同	苟仁齋	同	上	十五號	
馬哥莊	該莊東南一里	楊立章	同	上	三十五號	該莊正對陰島地勢平衍窪下大潮可至灘根小潮距灘里許
下崖嶼	該町東南一里內	孫方策	同	上	四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孫四合	孫文明	孫玉菊	孫立宜	孫集瑞	孫永和	孫東同義	孫西同義	孫礮溪	孫源豐	孫立校	孫德順	孫玉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二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座	座	上	上
五十八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七號	國十六號	四十五號

租界之間
 十四兩號
 水漸遠多
 潮距灘半
 一面向海
 東西北三
 面高地環
 抱迤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吉順	孫東興	孫南順	孫北順	孫增升	孫立焯	孫增升	孫志進	孫協盛	孫仲和	孫祥義	孫志爽	孫志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十一號	七十號	六十九號	六十八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一號	六十號	五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玉義	孫志敖	孫志長	孫方梧	孫同和	孫方坦	孫玉栝	孫聚盛	孫洪盛	孫公義	孫玉堯	孫志方	孫志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十四號	八十三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一號	八十號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六號	七十五號	七十四號	七十三號	七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萬嶂 該町西南五里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合全	萬心環	萬雙盛	萬南新	萬合冬	萬裕隆	孫光興	孫謙豐	孫南謙	孫北謙	孫方梧	孫協秦	孫玉沼
一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座	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百號	九十八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六號	九十四號	九十三號	九十一號	九十號	八十九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八十五號
<p>南萬嶂各灘均在該町西南 五里洪港河左右大灘可至 灘根小灘距灘里餘</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茂公	萬瑞錫	萬益合	萬源盛	萬合興	萬益興	萬公茂	萬同成	萬復合	萬公成	萬合興	萬源成	萬成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百十二號	一百十一號	一百十號	一百九號	一百八號	一百七號	一百六號	一百五號	一百四號	一百四號	一百三號	一百二號	一百一號

同上		萬順公	同上	一百十三號	
同上		萬永植	同上	一百十四號	
海西疇	該町正西三里內	矯公聚	二座	一百十二號	此六座灘聚在城河下游左 右王家女姑土壩之南大湖 可至灘根小潮距灘半里
同上		矯奉法	一座	一百十三號	
葦蘆町	該町正西三里	趙永思	三座	一百十七號 八六	
灶戶町	該町西南	王光四	二座	一百二十四號 五	
合計		八十六家	九十二座	九十二號	

右表所列。係民國元年所調查。據凌君調查。尙有煎鹽存在。距青島西南石河北之王家灘。尙有鹽釜三口。煎鹽灶戶。以該地去海太遠。不能得潮。乃括土淋瀝。以爲煎鹽原料。每釜用工人二。日煎二次。可產鹽四百四十斤。每年開煎期。爲冬季三個月。春夏秋三季。仍可務農。所產之鹽。顆粒細而味美。專供本地人食用。鮮有外運者。

第二章 中德之鹽務交涉

德人占領膠澳後。關於鹽務。除收納斗稅。絕不干涉我國之鹽業。前章已詳言之。此次鹽務交涉。實始於宣統元年。其緣起由于德人在青島征收斗稅。先由膠澳德提督。照會華員。會同德員履勘鹽灘。德提署公函。係致膠州知州。大略云。據駐陰島委員詳稱。龍泉孫家附近一帶。有鹽灘數處。鹽戶面稱。年年往石河場納稅。每斗納銀二兩。欲開灘者。須赴該場請准。當經查明。龍泉孫家附近鹽灘五處。皆在德國租界以內。凡有關係鹽場之事。均應歸青島德署駐陰島委員辦理。當查驗鹽灘時。查得紅石崖。因在龍泉孫家至大殷家水壩以內。似在德國界內。並請派員同駐陰島德員履勘云云。此膠州境內鹽灘之交涉也。旋以即墨紳民黃象軾等。因德人在鹽場收稅。具請願書呈山東省諮議局。提議保守主權。津滬各報。亦屢言即墨鹽灘。爲德人侵占。於是膠澳德提署。照會山東撫臣。派員會同德員履勘界務。依光緒二十四年所立劃界條約。另立界石。青島德提督照會山東巡撫部院云。即墨紳士黃象軾等。具請願書于諮議局。稱即墨半壁。租于德國。西南一角。以海灘爲界。海之北鹽場星羅。有畫界後。鹽稅本歸本縣征收。春間德人乃向鹽場收稅等語。又天津上海各報內載。即墨縣境鹽灘。未劃入

租界。德人竟向鹽灘收稅。查德署所派管理界內鹽務委員。按照中德兩國國家于光緒二十四年所立膠州條約第三款。于是年七月。兩國派員所立劃界條約。沿界親往履勘。詳細查明。除有二處係在即墨下厓疇。其餘膠澳一帶。均在租界內。是祇以界內鹽灘征收稅項。何以言鹽灘確未劃入租界以內。應請貴部院偕同德員履勘界務。再行新立界石云云。此又即墨境內鹽灘之交涉也。故宣統二年。遂有勘界之舉。由中德兩國派員會勘。至宣統三年。履勘始竣。勘得膠州境內鹽灘。均在租界內。其在界上之四副。中德各分其半。紅石崖鹽灘。以壩定界。而龍泉孫家及大殷家。皆讓出五百邁當。歸入中國界內。即墨境內鹽灘。除租界以內不計。其在界上者。共有鹽灘七付。議定葦蘆町之三百八十三號。與三百八十五號。下崖町之二百二十二號。與二百五十四號。兩付。均歸中國。餘則葦蘆町之三百八十六號。及鐵家莊之二百〇四號。與二百三十八號。共三付。歸入德國租界。先是膠澳全界。自即墨縣屬女姑口第二十一界石。陰島東北角第二十二界石起。（此係東北一線）至膠州屬靈山衛薛家島大路中間之第三界石止。（此係西南一綫）皆關於鹽灘者。舊有界石。相距太稀。此次查勘。乃將

全界補立新界石。由二十二號編至一百五十一號。先是劃界條約。以潮平爲准。然自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年。閱十二年矣。潮水漲落。與昔懸殊。倘照潮平合同勘辦。則村落。在潮水以外者。未能符合。且有損失。乃以條約圖線合同地形四者。互相印證。而舊日界石。有斜線者。亦經據理力爭。將原圖界線改作直線。（因馬哥莊四十八石越出界外。與程家莊四十七石作成斜線也。）勘界之後。既已立石。合同勘定。沿過平地之處。掘溝爲界。以爲標識。蓋自此次勘界。非徒界線分明。而鹽灘坐落。亦免爭執。于是復與磋商運銷鹽斤。不得侵入我鹽政權。有碍中國鹽法。甫有成議。適值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故未解決。茲將中德議定之鹽務條規附錄于下。

中德會定鹽務條規

一 凡有鹽場坐落德境者。向德國完納斗捐。坐落華境者。向中國完納斗捐。凡灶戶籍隸並居住華境。其鹽場坐落德境者。雖向德國完納斗捐。然德署應允山東政府。加收特別營業捐。查下崖一帶。有鹽場四處。坐落在界限兩面。現已商定。西南處向中國完納斗捐。東南向德國完納斗捐。以免爭端。

二德欲副中國禁止夾帶私鹽入華境之美意。故允將德境鹽之出產及銷售。按照下開各條督查。

三如有人民呈請在德境開灘晒鹽。德署應允飭令該人民將所產鹽若干。並賣若干。隨時登記帳簿。賣鹽只准賣與領有德督署發給之官照者。德督署擬派德員查核晒鹽者所記之帳簿。有無不實之處。又允山東政府。委派熟悉鹽政委員一員來青。將鹽戶所納斗捐。彙齊交于德督署收帳。該員即附屬膠海關辦事。以歸簡便。

四德國應允非領有山東巡撫官照。禁止裝運鹽斤至中國各口。以及內地各處。凡有商人擬裝鹽至非中國口岸。以及營業之家。擬用鹽營業者。即由德署發給購鹽執照。內載所用鹽數。與該委員和衷辦理。（此條經當日山東巡撫孫公墓韓磋商德人已擬刪去允許以後不發執照）

五德境內人民需用之鹽。另設官店售賣。該官店亦須領有德署發給之執照。方准購買。照內載明購買之鹽數。德署發給此項官照。即以德境人民鹽斤之食用爲

度。其數目由該委員隨時稽查。

六凡漁船在德署領有營業執照。祇准裝載足在海面醃其所捕之魚。需用鹽若干。即以該船量度百分之十五核算。倘有假冒裝鹽爲醃魚。而偷入內地銷售者。一經發覺。再不准其裝鹽。凡漁船未領有德署之營業執照。則不准其裝鹽。

七偷在沿長江各省鹽斤缺乏。以至應從他處裝運。山東政府。應允該省等所用之鹽。參酌情形。即由德境購運。並責成該委員。按照山東行鹽定章。如何出運出銷。以廣島鹽之銷路。倘購德境鹹鹽。即將其數分報查考。

依右所列。雖不無可議。然其大端。固于我國鹽政主權。無所侵奪。如第二條禁止青鹽輸入中國境內。第四條禁止裝運青鹽。至中國各口岸。以及內地各處。第六條限制漁船販運私鹽。第三第四第五等條。允許中國派員赴青稽查產鹽運鹽賣鹽一切事宜。其與約章固未嘗相違。德人無侵奪中國鹽利。侵犯中國鹽政。非其明證乎。

第三章 日人占據後之經營

民國四年。日人以助協約國爲名。攻下膠澳。當其出師之宣言。本有歐戰告終。以膠澳

歸還我國之說。乃食言而肥。久假不歸。關於鹽田事業。竭力擴充。蓋彼邦人士。對於中國鹽利。久已垂涎。當甲午之際。有鷹取田一郎。著有食鹽政略一書。列舉中國歷史上。無不以鹽稅之得失。爲國家之興亡關鍵。如唐之黃巢錢鏐。元之張士誠陳友諒。無不以販鹽起事。明太祖之覆元。清世宗之亡明。均以得兩淮鹽稅。即洪楊一役。曾左所以能造中興事業者。亦首在握兩淮鹽稅。以實軍餉。彼之政策。欲亡中國。非先割取重要產鹽地。撤除商包引地之敝制。以收攬中國人心。則東方霸權。在其掌握。書中有扼要兩語。即以台灣鹽滅南清。以關東鹽滅北清是也。甲午一役。台灣被割。日俄一役。金州旋亡。彼邦人士。遂實演食鹽政畧。臺灣與關東鹽場。遂爲亡我國之工具。而我國鹽政。鹽業之受其害者。已不可勝述。幸而中部長江一帶。彼尙無隙可乘。不料歐戰突起。攫取膠澳。尤爲中國最重要之鹽場。且握揚子江中樞。而兩淮鹽利。占全國十分之七。膠澳距淮北。一葦可渡。日人得此。喜可知也。故攻下膠澳。不滿一月。即有大規模鹽業公司組織。名爲供給其本國之原料。而實在目的。則攘奪我鹽利。破壞我鹽政。其時學鈴備位鹽署顧問。曾獻議于鹽政當局。應請我外部對日聲明。膠澳現雖由彼國代管。所

有鹽田。一切應維持德人時代之現狀。不得擴充。德人占領時代一切鹽務成規。應繼續有效。以免將來交還時發生糾葛。况鹽係我國專賣官業。不許外人經營。歷次商約。均有聲明。各國在我國占有租界者。多係海口。無處不宜製鹽。何以獨無外人在租界經營鹽業者。無非尊重國際條約。德占膠州。既未經營業。日本亦應仿照舊章。勿開惡例。而當日外部以爲青島交涉。待大戰告終。必還我國。此時不必亟亟。况日人正欲我國與彼直接交涉。全國民意。激烈反對。今日因鹽田小事。與彼談判。豈非直接交涉。恐引起國民之反感。其實宣言與交涉不同。國民何至誤會。使當日有此宣言。則今日收回鹽田。日人何能索此巨款。真所謂聚九州鐵。鑄成大錯也。

第四章 膠濟路運鹽事件

日本占據膠澳。首在擴充鹽業。名爲供給本邦需要。實在侵占我內地鹽利。前章已詳述之。然當歐戰時代。曹達加里。價格日高。日本鹽化工業大形發達。數年之中。此等工廠。增至百數。所有原鹽。均取給于我國。膠澳所產之鹽。完全輸入日本。且慮不給。尙問我國訂購淮北鹽五百萬担。當時膠澳之鹽。求過于供。當然無輸入內地之能力。迨至

歐戰告終。日本鹽化工業。紛紛歇業。前數年所購入之鹽。至民國八年度。已屯積至一千萬担以上。更無向膠澳輸入之必要。于是膠澳日人。擬步金州鹽後塵。假膠濟路勢力。衝銷沿鐵路一帶。甚至濟南亦有膠鹽陳列。此等膠鹽。既不納鹽稅。價格比較我國官鹽。相差在一倍以上。山東鹽商。因受膠鹽之害。要求官廳與日人交涉。其時山東鹽運使。爲王鴻陸氏。始擬仿照南滿鐵路成例。要求該路非有鹽政機關運照。拒絕運鹽。並准許我國派員在膠濟路緝私。日人以爲有機可乘。遂提出膠濟運鹽之協定。其結果不但我國方面所要求不能達到目的。而反准許膠鹽免稅輸入。破自來洋鹽禁止入口之條約。名雖每人限止年額三十斤。而居留人數。並無限止。且工業用鹽。完全免稅。爲無限制之輸入。此約果實行。山東全省鹽務。均受影響。其害更烈于南滿。我國所取得者。僅僅山東鹽務官吏。往來于膠濟鐵路。得有長期免票。頭二等各一張而已。而于緝私事件。毫不相關。此等片面條約。不知鹽務官廳。何德于日人。而訂此協定。本協定原定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簽字。當簽字之前一星期。幸爲學鈴所聞。已無力可以轉圜。始則向鹽署陳請阻止。而鹽務署已派有代表會同運使簽字。已到濟南。明知挽回

無效。由吾黨著膠濟鐵道運輸青鹽之關係一文。送登京滬各報。並登載于八年四月所出版之鹽政雜誌第二十七期。猶恐國人不注意此事。其時第二屆國會正在開會期間。乃以此文傳播于參衆兩院。魯籍議員。閱此大譁。遂由國會提出查辦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案。政府知衆怒難犯。始設法取消協定。王鴻陸氏亦因此被勒而去職。此實爲日人占據膠澳後。關於鹽務最大之事件。茲將協定原文。附刊于左。

一於山東鐵道（即膠濟鐵路）輸送食鹽時。必以山東鹽務官署發給之護照爲憑。若無護照。概行拒絕。

二護照所記之包數重量。發送地點。到貨地點。及期限等項。如與事實不符。亦一律拒絕。

三于山東鐵道各站。遇有發覺將私鹽混在他貨內。或捏稱品名託運者。山東鐵道。應即沒收之。引渡中國官憲。但應向貨主追繳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山東鹽務官署。按照山東鐵道之運費規定。交付山東鐵道。

四凡東綢商人在山東每年應運鹽三千噸。但有別特事項。不在此例。如運至三千

噸時。山東鐵道。即將運費實行減價。

五山東鐵道沿線居住之日本臣民。所消耗之精製白鹽。以日本臣民之人口爲標準。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自由輸送。

右消費量。每年一人爲三十斤。

六山東鹽務官署。如製造工業使用之紅鹽。能供給需用者時。山東鐵道。准即禁止運送青島紅鹽。其供給數量及價格。由山東鹽務官署。與濟南日本領事協商決定之。

但未決定以前。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輸送。

七山東鐵道爲山東鹽務官署往來之便。應由山東鐵道給與長期免費一等乘車執照一張。二等乘車執照一張。

條款附則

- 一 本協定如當事者一方欲須修改得隨時提出由雙方會議改定之
- 二 本協定自簽字日發生効力

第二編 鹽田

第一章 鹽田之面積

膠澳鹽田。多在陰島附近。陰島即墨境也。故青島鹽灘。要以隸于即墨者居其多數。如潮海町南萬河馬哥莊王家女姑等處。皆隸于即墨縣境。若龍泉孫家紅石崖等處。則隸膠縣境。登陰島一望。溝池灘坨。星羅棋布。沿膠州灣各島。處處可以開灘。據日本青島民政署所調查。已成之鹽田。為二千一百三十三付斗子。每付斗子計三十二畝二分強。共計六萬八千七百零六畝七分。已批准尙未竣工者。為一千六百三十四付斗子。共計五萬二千六百十四畝八分。此外可以開闢鹽田者。尙有四千六百零八付三通。計地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一畝七分。合前兩項。共為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畝二分。此實膠澳鹽田之總面積。茲將已成與未成之鹽田。分別華人與日人所有。列表如下。（以斗子為單位。每付斗子計三十二畝二分四通為一付）

已成鹽田	華人所有		日人所有		合計付數
	付	通	付	通	
	一、〇七四	一	一、〇五九	二	二、一三三
					三、三三三

未開工者	批開鹽田	已開鹽田
		七二、〇 付
		九七五、〇
		五八八、〇
		一、六三四、〇

第二章 華人已成鹽田 (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鹽場地位	面積	經營家數	摘要
王家女姑	二二・〇 付通	一九	
皂戶	一四・二	八	
海西	一八・二	一〇	
南萬河東	八五・〇	四六	
南萬河西	八〇・二	五〇	內有二付二通係日人開設賣與華人者
下崖河東	一三四・〇	九六	
下崖河西	九一・〇	七六	
馬哥莊	七二・〇	三六	
後韓家	一〇六・一	一〇〇	

後韓家東部	一六・二	一一
蕭家	五九・二	四〇
張哥庄	六七・一	四六
庄子	三〇・二	三五
趙家嶺	八五・三	六六
孫哥莊	三六・一	一一
潮海	一四・二	六
紅石崖	四八・二	一八
小石頭	八八・三	五二
薛家島	三〇	三
總計	一・〇七四・一	七二九

內有二付係日人開設賣與華人者

(備考)華人鹽田有一付斗子爲數家公有者

第三章 日人已成鹽田 (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鹽場地位	面積		積者		共計摘要
	日人自開 設自用者	日人開設 華人開設	變更	計者	
滄口	五〇・二 付通			一〇〇・一	五〇〇・二 付通
王家女姑	九・一		一・〇	九・二	一〇〇・一
皂戶	二六・一	六・二	三・〇	九・二	三五・三
海西	六四・〇				六四・〇
南萬河東	三・一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九・〇
南萬河西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下崖河東	二〇・二			四・二	二五・〇
下崖河西	二〇・三				二〇・三
後韓家	二・三	三・〇		三・〇	五・二
後韓家東部		五・二		五・二	五・二
蕭家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張家莊	七七・二		三一・三	三一・三	一〇九・一

庄子	五一〇				五一〇
趙家岑	四八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二
孫哥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營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海庄	二三九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四〇
車家嶺	六五・一				六五・一
薛家島	一六〇				一六〇
總計	七八八・二	一八九・二	八一・三	二七一・一	一〇五九・二

(備考) 一、日人自開設自經營者及日人開設而更名者共九百七十七付三
通

二、更名之鹽田無論日人開設更日人名者或日人開設始更日人名而再更
日人名及華人開設而更日人名者均包括在內

第四章 日人鹽田之分戶表 (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經營者	計開		面積		共計	摘要
	自開	自開	日人開	華人開		
青島鹽業社	付通	付通	付通	付通	付通	
東洋鹽業社	一四・三	一七・三	四・二	三・一	一四・〇	
大日本鹽業社	一七九・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九二・二	
中日鹽業社	一七〇	一四・二			一七〇	
東海曹達社	四〇				四〇	
平田鹽業社	二六・一	六・二		六・二	三三・三	
興亞起業社		五・〇	五〇・一	五五・一	五五・一	
株式會社中村組	一二三・〇	四一・一		四一・一	一五三・一	
青島洋行	六五・一				六五・一	
膠州鹽業公司	一六〇				一六〇	
桑邱茂	二六・一				二六・一	
渡邊陽吉	三三・一				三三・一	內附吉田房次郎

馬場清止	四・二						
谷本嘉城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島勇一	六・〇				六・〇		
吉井清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內附青島鹽業株式會社清水清七	
總計	七六・二	一八九・二	八二・三	七二・一	一〇五・三	一七人	

(備考) 凡日人華人所開設之鹽田現在名義已變更者均依其現經營者記入

第五章 日人鹽田之所在地 (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現經營者	鹽場地位	許可年月日	面積	積	開設者	摘要
王家女姑	南萬河東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二	付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內有清水清七二戶更青島鹽業株式會社名
	南萬河西	全年三月三十日	三・一		現經營者	
	全	全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〇	全		
	全		五・〇	全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後韓家	計	後韓家東部	後韓家	全	下崖河西	全	全	全	下崖河東	全	全	全
九年八月三十日		全日	七年八月五日	一年四月十一日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九年十月五日	全	全	七年八月五日	全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全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	一五九・二	五・二	三・〇	四・三	一六・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二	二・一	八六・一	四・〇
現經營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始更華人名再更現用名義

株東
式洋
會鹽
社業

張哥莊	八年七月十日	四・二	全
全	全	一五・一	全
全	全	二〇・一	全
全	全	九・一	全
全	全	二八・一	全
庄子	全	五一・〇	全
趙家嶺	全	四八・二	全
計		一七九・二	

合平
資田
會鹽
社業

皂戶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一	現經營者
全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	二・一	全
全	九年七月十日	一・一	全
全	二日	二六・一	全
計		三二・三	

株式會社中村組	南萬河東	下崖河東	邊渡陽吉	滄口	滄口	滄口	薛家島	海西	東營	計	全	海庄	海庄
莊	東	東	吉	口	口	口	島	西	營			庄	庄
日十年三月一	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八年八月一	九年七月七	九年七月二	九年七月二	九年七月二	九年七月二	九年八月三	八年五月十	九年五月十	九年十月二	八年九月十	八年九月十
一一二・〇	四一・一	六・〇	二二・一	二八・一	一一・二	一五・三	一六・〇	六四・〇	一一四・二	一二七・〇	七六・一	五〇・三	五〇・三
現經營者	馬場清止	現經營者	渡邊陽吉		全	全	現經營者	株式會社	井上源太	關川平三	全	全	全
			內附吉田房次郎										

總計	華人	華人	株式會社	興亞起業	馬場清止	青島洋行	株式會社	計
	趙家嶺	南萬河西	海庄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年四月十四日	九年五月五日	九年五月五日	一五三・一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六五・一	現經營者
				六年七月六日			四・二	井上精一
							五・〇	富永友太郎
							二・二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二・〇	烏谷嘉五郎
							九八二・一	
								日人 九七七・三
								華人 四・二

第六章 批准華人開設之鹽田 (包括已開工及未開工者)

鹽場地地位	面積	積	鹽場名	面積	積
王家女姑	二・〇	付通海	西		付通 一・二
南萬河東	三・一	蕭家			三・〇
南萬河西	二・〇	張哥莊			二・二
下崖河東	一・三	趙家嶺			七・〇

薛家島	後韓家東部	後韓家	馬哥莊	下崖河西
三〇〇	〇〇一	〇〇二	二〇三	二〇〇
總計	小石頭	紅石崖	孫哥莊	渤海
七一〇	一六二	九〇	四二	〇二

第七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已開工者)

經營者	鹽場地位	面積	積付通	預定竣工期	摘要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海庄	八四・二	民國十年中	外堤已竣工	
渡邊陽吉	滄口	六四・二	全	內附吉田房次郎	
膠州鹽業公司	薛家島	一七・〇	全	尙在呈請許可中	
化學鹽業株式會社	陰島	五六・二	全	外堤已竣工內部亦着手工作	
株式會社中村組	海莊	五三・一	全		
株式會社南昌洋行	西南營	五三・一	民國十年中	外堤將完工	

山東精鹽公司	海莊	一〇二・二	全	全上
日華鹽業株式會社	紅石崖	五五・一	全	
東洋鹽業株式會社	後韓家莊 馬哥島 陰	四八八・〇	內三七・二十 一年中 二六〇・二未定	內一百十一付一通尚在呈請許可中
總計		九七五・〇		

第八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未開工者)

經營者	鹽場名	面積	預定竣工期	摘要
桑邱茂	滄口	二一・二	付通	地質不良有放棄意
皂戶		一七・三	民國十七年中	
平田鹽業合資會社	王家女姑	一〇・二	民國十七年中	
小計		二八・一		
薛家島		三〇・二	民國十年中	
膠州鹽業公司	全	三三・二	民國十七年中	
小計		六四・〇		

株式會社中村組	潮	海	七五・〇	民國二年中	
山東精鹽公司	陰	島	九・三	民國十年中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王家女姑	趙家嶺	一四・〇	全	
	小	小計	二〇・〇	全	
	小	小計	三四・〇		
牛山美廣	海	莊	四〇・二		
	小	小計	一・二	民國十年中	
	小	小計	四二・〇		
馬場清止	小	石頭	二〇・〇	民國十年中	
前田利彭	潮	海	七五・〇	民國十年中	內附鹽川員夫
井上靜樹	塔	埠頭	五七・一	全	內附今井幸太郎
中日鹽業株式會社	海	莊	一五・〇	民國十年中	
	塔	埠頭	一三七・二	全	

管 眞 人	小 計	一五二・二	
野村新次郎	趙家嶺	六・三	現將施工
計	五八八・〇	二・〇	全
總			

第九章 可以推廣開設鹽田之地

除上各表所列之已成鹽田及許可開設之各鹽田外膠州灣境內可以開闢爲鹽田之地尙有二千二百五十付左右其中比較上安全而經濟的約可得八百四十餘付其地段如左

陰島西部 七百五十付

其他小區域 共 九十付

第十章 鹽田建築費

華人建築鹽田皆選擇地位安全易於工作之處故建築費每付斗子（即一付）僅需二百圓至三百圓即可完全竣工至日人之建築既少鹽田經驗其地位又多在海

濱爲防預風濤計築隄工事不能不力求堅固華人可以用泥沙爲材料者此則不能更用石料且因地位關係施工較難遇潮漲或風大時即須停止工作因斯種種費用已較華人爲鉅加以年來金價暴跌以致所費更形增大然其增加之額亦實有出於情理之外者茲將日人鹽田建築已竣工者分戶錄表如下

日人鹽田建築費 (以一付爲單位)

經營者	鹽場地位	建築面積	總經費	一付所費	摘要
渡邊陽吉	滄口	三三〇	五、一〇〇	二、五〇	門者表示日金該時日金每值銀圓四角三分弱建築時又遭潮汐衝毀幾故需費更大
株式會社	車家嶺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	全上
青島洋行	滄口	二〇〇	三、九八二	一、九二	元者表示銀圓
桑邱茂	薛家島	一六〇	三、〇〇〇	二、〇六	
膠州鹽業公司	薛家島	一六〇	三、〇〇〇	二、〇六	
平田鹽業	皂戶	二六〇	七、六三	一、四七	當時每銀圓換日金二圓
合資會社	皂戶	二六〇	七、六三	一、四七	
青島鹽業	南萬河西	八六〇	一七、一四三	二、〇五	
株式會社	南萬河西	八六〇	一七、一四三	二、〇五	

株式會社中村組	南萬河東	四一〇	九六、八三八 ^〇	二、三六一 ^〇
	海莊	一一二〇	一六三、八四三 ^〇	一四六、三〇〇
株式會社東洋鹽業	陰島中部	一八九〇	二八五、〇三四 ^〇	一、五〇四 ^〇
	陰島東部	二六〇	八〇、四一〇 ^〇	三、二二〇 ^〇
株式會社東海曹達	海西	六四〇	一〇六、九三三 ^〇	一、六七〇 ^〇
株式會社中日鹽業	東營	一四二	一二四、一九三 ^〇	一、〇八五 ^〇
株式會社大日本鹽業	海莊	七六〇	八七、九八一 ^〇	一、一五二 ^〇
	全	五二〇	六七、〇八七 ^〇	一、三四〇 ^〇
總計		一五〇〇	二三五、二〇九 ^〇 一四三、六九一 ^〇	

(備考) 此表係依各營業者之計算書掲載未加審查

第十一章 產鹽額

(甲) 鹽田自開設至成熟逐年遞增之產鹽量

第一年 十分之五

對於未竣工部分之基礎工事亦併計在內

第二年 十分之七
 第三年 十分之九
 第四年 全 熟

(乙) 十年度華日人產鹽預計總額 (以百斤為單位)

人 別	鹽 田 面 積	產 額	平均 每 付 產 額
華 人	一、〇七四、一 <small>付通</small>	三二五五、九六八 <small>百斤</small>	三、〇三〇、八 <small>百斤</small>
日 人	一、〇五九、二	一三三一、八六二	一、二四八、一
總 計	二、一三三、三	四五七七、八三〇	二、一四二、〇

日人之鹽田除上表外尚有膠州鹽業公司及東洋鹽業株式會社兩家現正呈請
 開設鹽田將來建築完備後其產鹽量當可增加如下

公 司 名	鹽 場 地 位	面 積	產 鹽 量
膠州鹽業公司	薛 家 島	一七、〇 <small>付通</small>	六、二〇 <small>百斤</small>

東洋鹽業株式會社	陰	一島	一一一、一	四四、四〇〇
合計			一二八、一	五〇、五二〇

(丙) 將來產鹽量之預算

現在已成之鹽田華人日人合計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三付三通正在建築中及許可開設尙未施工者又有一千六百三十四付此外尙有可以開設鹽田之地八百四十一付合計共可有鹽田四千六百零八付三通將來一律成爲熟田時預計總產額可在一千萬担(百斤)以上

第十二章 粗鹽生產費

日人所經營之鹽田因爲日尙少均未成熟故生產量較熟田少七分之五其他公司組織者則資本既大開支設備等費均隨之而大若與華人之熟田較其生產費之鉅有不可同日語者欲得確實計算必俟經營完備鹽田全熟而後可

茲將江川繁一(現爲谷本嘉城經營)所收買之華人成熟多年之鹽田七八兩年前所支出之費用表列於下

年 別	鹽田面積	積 產	鹽 量	一年度總經費	每百斤經費
七 年 度	八、付	二七、一六五、六	担	二、〇〇三、八五八 元	〇七三、七六 釐
八 年 度	一〇、	三四、三七二、八		三、一二三、二一八	〇九〇、八〇

(備考) 上表專就製造上之工食器具貯藏消耗及鹽田修理租利等而言其由貯鹽場以外之各費概不計入

第十三章 最近日人鹽田一覽表 (十一年三月一日止)

經 營 者	已成之鹽田	十一年三月 底可以竣工者	已開工者	未開工者	合 計	摘 要
東洋鹽業株式會社	付通 三五七・二	付通 三六〇・〇	付通 二八五・〇	付通	付通 六〇〇・二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二四・一				二四・一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	
青島曹達株式會社	六四・〇				六四・〇	

中 華 鹽 業 株 式 會 社	一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一・一	二五七・三
中 日 鹽 業 株 式 會 社	一四・二		一五二・二	二六七・〇	
青 島 式 會 社	六五・一			六五・一	
平 田 鹽 業 合 資 會 社	三三・三		二八・一	六一・〇	
日 華 鹽 業 株 式 會 社	五・〇		一四〇・二	一九六・二	
興 亞 起 業 株 式 會 社	五五・一			五五・一	
膠 州 鹽 業 公 司	三三・二	二六・三	四〇・一	九九・二	
渡 邊 陽 吉	三三・一		六四・二	八六・三	
坂 本 鑿 四 郎	二六・一			二六・一	
谷 本 嘉 城	一〇・〇			一〇・〇	
中 島 勇 一	六・〇			六・〇	
馬 場 清 止	四・二	二九・二		三〇・〇	
前 田 利 彭			五一・一	五一・一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二編 鹽田

桑邱茂				二〇一	二〇一
山東精鹽公司		一〇二・二	九・三	一一三・一	
國武金太郎	四五〇			四五〇	
合名會社	三三・二			三三・二	
化學鹽業株式會社	四四・二	一一三		五六・一	
株式會社		八四・一		八四・一	
南昌洋行					
總計	一・三八〇・一	二二二・二	五五〇・三	五七九・二	二七三三・〇

第二篇 工廠

第一章 再製鹽精製鹽之緣起

民國四年十二月日人有長虎在吳町海岸設立再製鹽工廠一所每日僅產鹽一噸五年增設一廠每日亦出一噸六年四月青島鹽業株式會社始有大規模之創設七年開工每日產量爲一千担七年全年該會社共產十八萬七千担九年增設工廠五所十年又增設七所一般日人見有利可獲企圖發展者正方興未艾

精製之粉碎鹽及洗滌鹽兩種工廠九年二月始由中日鹽業株式會社創設不及數月紛紛繼起至現在已有工場七所矣

真空鍋製鹽法現有青島鹽業株式會社擬於其小港町工場內改造一部分約需費十八萬五千元設真空鍋二台預計每日生產量爲三十七噸青島民政署對於該會社之呈請書尙在審查中

第二章 再製鹽精製鹽生產之能力

現已得青島民政署許可經營之各家茲彙列一表如下

再製鹽精製鹽一覽表 (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經營者	分類	資本	金許可年	月日	工場位置	工場數目	釜數	每年生摘	要
有長虎再製	製銀	一、〇〇〇元	四年	十二月七日	吳町海岸	釜一口	六、〇〇〇担		
清水安藏	同上	五、〇〇〇	五年	十月廿四日	海泊川海岸	釜二口	六、〇〇〇		
帝國鹽業株式會社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口	八年	九月六日	四方	釜卅二口	三六、八〇〇	未生產	
青原兼助	同上	五、〇〇〇	八年	九月十三日	湖島子	釜四口	一六、八〇〇		
藤本末雄	同上	一四、〇〇〇	九年	八月五日	四力	釜八口	二〇、一六〇		
水口道造	同上	二五、〇〇〇	九年	七月二十日	滄口	釜二十口	一八四、八〇〇	興精鹽同	
株式會社 中村組	同上	一五、〇〇〇	九年	八月五日	滄口	釜三十口	四〇五、〇〇〇	未開工	
高橋丑吉	同上	五〇、〇〇〇	九年	十一月廿五日	臺西鎮	釜十口	一〇〇、八〇〇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九年	十二月三日	臺西鎮	釜二十口	二四〇、〇〇〇		
平田鹽業株式會社	同上	一三〇、〇〇〇	十年	二月一日	湖島子	釜八口	三三〇、七六二		
渡邊陽吉	同上	四〇、〇〇〇	十年	五月十一日	大港港外 舊砲臺址	釜二十口	一〇〇、八〇〇		

興亞起業株 式會社同	上銀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年五月十三日	湖島子	十二工場	釜十一口	二六五、九三	與精鹽同 一工場
渡邊陽吉精 煎鹽	金一〇〇,〇〇〇 ^(甲)	九年六月十七日	女姑口	一工場	釜二十口	二五、五〇	
水口道造精 粉鹽	金二五〇,〇〇〇	九年七月二十日	滄口	一工場	機械四臺	八〇〇,〇〇〇	以再製鹽工 廠為工廠
東洋鹽業株 式會社精洗滌	銀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年七月七日	臺西鎮		機械二臺	三〇〇,〇〇〇	
中日鹽業株 式會社同	金五〇〇,〇〇〇 ^(甲)	九年二月三日	臺西鎮		機械四臺	一三六,〇〇〇	停止
興亞鹽業株 式會社同	上銀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年五月十三日	湖島子	三工場	機械三臺	六二七、六〇	與再製鹽 同一工場
化學鹽業株 式會社精洗滌	銀四一,〇〇〇	九年六月廿二日	毛頭			二二、四〇	機械無
株式會社 中村組同	上銀一〇〇,〇〇〇	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埠頭	二工場	機械三組	一〇五、〇〇	担
總計	銀八四六,〇〇〇元 金二五九,〇〇〇 ^(甲)			十九工場	釜一八六口 機械一六	六五四、三四	担
(備考)	一年之生產能力以十個月計算其資本金額係依各日人所言未加審計						

第三章 再製鹽精製鹽歷年生產成績及十年度之預計

現在膠州灣經營者計十三家再製者九精製者四其歷年之生產量及十年之預計

列表如下

鹽別	年別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預計
再製	製	五、一五〇	一九三、三八〇	二三一、九〇五	五二五、八〇〇	
精製	製			七〇二、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	
總計		五、一五〇	一九三、三八〇	九三三、九〇五	一一九五、四〇〇	

第四章 再製鹽精製鹽生產費 (十年三月十日調查)

(甲)青島鹽業株式會社再製鹽生產費 (百斤計)

費別 金額 摘要

原料鹽 四、二三四五

耗百分之五亦計算在內

儲藏搬運 〇九三二

燃料 四一九〇

工資 一〇二〇

辦公費 〇一七八

地租 〇三一八

包裝 三四六〇

利息 一六八八

修理 二一五六

雜費 一一七四

總計 日金一丹七四六一

(乙)青島鹽業株式會社精製鹽生產費 (百斤計)

費別 金額

摘要

原料鹽 四、二六六二

儲藏搬運 〇六八三

內有儲藏消耗百分之五

製造損耗 〇七三三

電氣費 〇一八八

工資 〇一四六

固定資本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一
四角三分七釐年利一分三釐
通資本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四十
九角七分三釐年利一分四釐

辦公費

、〇一〇二

地租

、〇一〇二

包裝

、三八六〇

利息

、一〇四六

修理

、〇八六〇

雜費

、〇〇二四

總計

四、九九九八

(丙)株式會社中村組精製洗滌鹽生產費

(百斤計)

費別

金額

摘

原料鹽

四、二六六二

儲藏搬運

、〇五三九

製造損耗

、〇三二〇

電力費

、〇二六四

內固定資本十萬二千九百二十
四九角七分一釐年利一分三厘
通資本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八角
七分一厘年利一分四厘

工資 〇三四〇

辦公費 〇一九八

地租 〇一〇一

包裝 〇一〇一

利息 〇一九四

修理 併入固定資本利息內
建設物暨器具費共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雜費 〇三二一

總計 四、五二五二

(丁) 渡邊陽吉再製鹽生產費 (百斤計)

費別金額摘要

原料鹽 四、二三四五

儲藏搬運 一、二三四七
耗百分之五在內

燃料 一、五一六〇
用日本煤

工資 一、二一〇

使用日人

辦公費 〇一九八

地租 〇〇五〇

包裝 二四九三

利息 三〇四〇

固定資本十萬圓流通資本二十萬圓約年利一分五

修理 〇二六〇

雜費 二〇〇〇

總計 一四六四六七

第五章 鹽化工業之起迄

鹽化工業在歐戰時期日本國內斯業異常發達民國七年青島鹽業株式會社在青島南萬河鹽田附近投資十餘萬日金由苦澗中提製鹽化加里及臭素炭酸鎂等開工不久歐戰告終該會社因無獲利希望遂中止不辦現在青島境內已無此種工業矣

第六章 最近工廠一覽表

(十一年三月一日止)

經營者	再製鹽工場位置	精製		摘	要
		洗滌鹽工場位置	粉碎鹽工場位置		
有長虎	吳町海岸			粉碎洗滌均有工場位置	
清水安藏	海泊川海岸				
帝國鹽業株式會社	四方				
苛原兼助	湖島子				
村井織三郎	四方				
籐田勝二	滄口				
高橋丑吉	台西鎮				
平田鹽業合資會社	湖島子				
葛城猪之助	台西鎮				
中華鹽業株式會社	台西鎮			大甕蜜	大甕蜜工場尙未竣工
渡邊陽吉	女姑口 砲壘舊址 大港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三編 工廠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小港	小港	小港	小港	精製鹽各種均 同一工場
東洋鹽業株式會社	台西鎮	台西鎮	台西鎮	台西鎮	全上
化學鹽業株式會社	毛島、東大洋				
中日鹽業株式會社	台西鎮	台西鎮			
總計	十一家	五家	三家	三家	

第四編 貿易

第一章 輸出日本之始期

日本自佔領膠州灣後鹽之銷路漸形活動凡該地自民國三年風潮所破壞之鹽田均力圖修復六年開始輸出日本七年因日本國內鹽荒日人乃運膠州鹽回國救濟輸往者更多鹽價因之大漲是年每付斗子所獲之純利竟有六百元之鉅爲從來所未有華日人之營製鹽事業者遂紛紛繼起

第二章 仲買業

爲鹽之仲買業者總數約五十人然以此爲專業者則不過三分之一其餘皆兼營他種貿易華人中以丁敬臣萬子玉陳次冶王子榮東泰號等爲最著名日人則尙少

第三章 輸出業

凡輸往日本者必須有日本專賣局之納入命令者方爲合格是以青島各製鹽工廠所出之鹽專賣局所收者僅平田化學青島中村組東洋鹽業等五會社及渡邊陽吉一人而已

日人之營輸出業者以海參崴朝鮮俄國沿海岸及勘察加等處為多
輸出香港之鹽殆為華人之獨營事業日人則甚少也

九年度由日商輸往日本之鹽共二百四十餘萬担內有八十七萬六千餘担為再製
鹽與精製鹽

第四章 兩年間鹽價之漲落

自八年四月起至九年十二月其最高最低之價格如下

最 高

九年 二月 白鹽 七卅六〇

最 低

九年 六月 白鹽 四卅二六

四年 黑鹽 四・五二

黑鹽 三・二五

以上之價值均以每噸計

第五章 華幣與日金五年間之比較

依青島公定市價以銀元一枚為單位

月別	年次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	----	---	---	---	---	---	---	---	---	---	---

一月	日金 〇、八八〇	日金 一、一〇〇	日金 一、三九〇	日金 一、六六五	日金 二、二四五
二月	〇、九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三八五	一、五七五	二、二六〇
三月	〇、九三五	一、〇九五	一、四〇五	一、五〇五	二、一八〇
四月	一、〇〇五	一、一一五	一、四一五	一、五五五	一、九六〇
五月	一、〇四五	一、一一四	一、四三〇	一、六五〇	一、五七二
六月	〇、九七〇	一、二一〇	一、四六五	一、七一〇	一、三九七
七月	〇、九六〇	一、二二〇	一、五〇五	一、七二五	一、三八〇
八月	〇、九八五	一、三五〇	一、五六五	一、七七五	一、四八七
九月	一、〇一五	一、五四五	一、六六五	一、八一五	一、四四五
十月	一、〇二五	一、二八五	一、五九五	一、九四〇	一、三〇五
十一月	一、〇八五	一、三〇五	一、五四〇	二、一六五	一、二〇一
十二月	一、一四〇	一、三六五	一、六二〇	二、二八五	一、〇七三

第六章 九年度輸出之統計

(甲) 九年度鹽輸出總表(以百斤爲單位)

輸往地	月別		總計	香港	勸察加	海參崴	朝鮮	日本
	四月	五月						
日本	九、九六六、三三三	一〇、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三三三				四、九三二、四九九	五、〇八〇、九〇〇
朝鮮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〇〇〇
海參崴						五、〇〇〇		
勸察加			五、七二〇		一、〇〇〇			
香港				八、六三三、八一七				
總計	一四、三六六、三三三	一四、四一三、三三三	二八、七八九、六六六	八、六三三、八一七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八七二、四九九	七、九三五、九〇〇

(乙) 九年度鹽輸出分類表(以百斤爲單位)

輸往地	種類		上等鹽	普通鹽	劣等鹽	共計
	再製鹽	精製鹽				
日本	一七、一六四	二〇、一三七	五〇三、〇七六	三三三、三九二	一三三六、八九八	二四四六、三三七
		粉 碎 洗 滌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朝鮮									一三、二七二		三九五、一四九		四〇八、四二一
海參崴									三九、六一		二二三、〇四一		二七三、三八二
勘察加										四、三六〇	五、二二〇		六一、四八〇
香港										七八九、二二七			七八九、二二七
總計	一七三、三六四	二〇一、三〇七	五〇三、〇七六	三八六、三五	二六五七、六六五	五七、二一〇							三九七八、八五七

(丙)輸出日本分類分人表(以百斤爲單位)

人別	品別	月別												合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年	二月	三月	
青島	普通			六一、七六〇		八、三三三							七〇、〇三三	
	劣等			四四、五〇一	四〇、四〇〇	四〇、七二〇							一〇七、五三〇	
鹽業	粉碎			二五、五三六	〇八、五五五								一〇七、四〇一	
	再製			一七、五五六	二七、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八三三			二六、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一	
株式會社	再製			一七、五五六	二七、七〇〇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八三三			二六、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一	
	粉碎			二五、五三六	〇八、五五五								一〇七、四〇一	
東洋	上等			四一、四九六	三二、一五六						一六、八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三	

鹽業株式會社	普通	三二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五、四五六	三三、二〇〇	三二、九二〇		三三、八六〇
	劣等		一三、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五、一四〇〇
化學鹽業株式會社	洗滌	三、八〇〇		一、八四六	三、二〇〇	三、八二二	三、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上等	三、八四〇	三、四四〇					二、四二六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普通		六、三三六	五、二〇〇	一、六八〇	九、九二六	五、八二〇	一〇、三六八
	上等		一九、三〇〇		二、四三〇	一、四二〇		五、七六〇
株式會社	劣等		三、七三三					三、七六三
	株式會社	洗滌		五、七四四	六、一三三	五、七二〇	六、五五〇	三、八六四
平田鹽業株式會社	上等	三、七三〇				三、八四〇	八、二〇〇	五、七三〇
	株式會社	普通	五、六九七	五、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三、二八〇	三、一〇七
旭硝子株式會社	普通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一、〇二〇	三、一〇七
	許斐友	普通	一〇、一三〇	八、四〇〇	一、五二〇	二、一九六	三、〇六六	三、一四四
大阪曹達株式會社	普通	四、五五五	一、六二六		九、九二二		一、七六四	四、八五五

總計	中日鹽業株式會社		渡邊陽吉	株式會社	大正水產株式會社	三井礦山株式會社	料株式會社	日本化學肥料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東海曹達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日本曹達株式會社
	普通	上等										
計	六、九三、三三、三	五、四、九、七、七	四、九、九、九	二、九、六、三、三	二、九、八、五、六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四、五、〇、一
		二、八、四、四、三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										
		五、六、三、九、九										
		五、〇〇										
		九、九、九、六										
		九、九、九、六										
		五、〇、〇、〇										
		七、九、六、〇										
		九、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八、七、四										

(丁)輸出朝鮮分類分人表(以百斤爲單位)

人別	品別	月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九年																
		十年																

藤谷房之助	普通	二四、四九九	九、二八九	七、五三三	五、三三六	二、一八四	五、三三六	四、八七一	二、二八四	五、一〇七
	上等						四、一〇〇			
田村兼助	普通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三			三、八五六	四、〇三三	三、一七四	四、一三六	四、〇三三
安藤哲三	普通	二、二六四								一、三二四
江川繁一	普通	一〇、一六〇	一、八三四			一、一七六〇		五、〇三〇	五、一四〇	一、五、一一〇
山崎彦次郎	普通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許斐友次郎	上等		九、〇三三							九、〇三三
次郎	普通		二、五〇三			一、五、七九三			一、四、四三〇	三、〇、七三四
谷本嘉城	普通		二、二八八	四、一〇四	二、四、〇三三	四、一七〇四	一、四、四三〇	二、二八〇	一〇、一四六	三、一、三三六
田邊吉之助	普通					三、六九三		四、〇三三		七、二二八
平田鹽業合資會社	普通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吉澤洋行	普通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五、三三六

葛城猪	普通	計	四、九二〇	二、四九三	五、〇九四	二、九四〇	二、六五七	五、八四八	三、七八四	一、八二四	一、九六五	一、三、四四〇	八、六四四	五、五九〇	四、八四二	三九、四八一
之助	普通															
總計																

(戊)輸出海參崴及勘察加分類分人表(以百斤爲單位)
 (㊦)表示運往勘察加

人別	品別	月別												合計		
		九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年	二月	三月			
中村萬之助	劣等	㊦	四、三三〇													四〇、三三〇
秋野平藏	上等	㊦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中日業鹽	上等				八、四〇〇								一〇、〇二〇			一八、四二〇
株式會社	普通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大倉商會社	普通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清水清七	普通				㊦	五、一三〇										五、一三〇
	上等									四、一三六	七、七〇一					二二、八六七

鈴木商店 普通									11,020
朱文彬 普通					8,966	22,840		19,766	7,125
楊特軒 普通				8,400	5,040		18,480		3,190
丁敬臣 普通	3,643	5,000	3,643						3,166
萬子玉 普通		2,750	1,638	8,000	13,900	8,400	3,840	3,890	3,418
總計	3,643	8,170	4,000	8,400	10,080	8,400	7,680	4,043	6,913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四篇 貿易

第五編 結論

自民國二年日人強佔青島後。吾人關於鹽田事件。已屢有所主張。茲則中日委員業已開會。最後解決。即在目前。爲我國計。鹽田收回。實屬不利。然華會既已議決。由我國公平購回。爲國際信用計。不能因有利於我者（如路鑛等）則收回之。無利於我者（如鹽田工廠等）則不收回。是鹽田之應收回與否。已不成問題。今日所應研究者。惟收回之方法及條件耳。我以爲鹽田收回以前。有一先決問題。即供給彼邦之鹽斤是也。華會所議決者。亦以此爲收回鹽田之交換條件。不能不先爲解決。如日本毋庸我國供給鹽斤。則青島鹽田。萬無存在之理。我國各省晒鹽。已有供過於求之勢。華人所產有鹽灘。尙擬逐漸裁併。何況日人所關之鹽田。多不適於製鹽。此等鹽田。若無特別銷路。即以廉價購回。亦無所用之。故今日所以必須收回者。即以供給彼邦之需要爲主要原因。應由政府先與日政府訂立每年供給鹽斤之特約。照大正九年度。日本由青島輸入於國內之鹽斤。合粗鹽精鹽再製鹽洗滌鹽。爲二百四十餘萬擔（百斤）合諸英權爲十六萬噸以上。今即以此爲標準。每年以十五萬噸爲額。最少不能少於十萬

噸。此外應隨同解決者。爲鹽稅與鹽價問題。民國六年日人在淮北所購之鹽稅。爲每担四角。九年九月國務會議議決案。爲每擔二角。查國內鹽稅。係間接之人頭稅。若輸出國外。例應免除。惟我國財政狀況。現時尙非其時。然亦不能過重。以自窒其銷路。據個人意見。不妨減爲每噸二元。不僅爲中日邦交計。亦獎勵國際貿易之一道也。

鹽價當分粗鹽與精鹽再製鹽洗滌鹽四種。粗鹽價格。日本青島民政署有公布三年來之統計。平均每噸在五元三四角之間。今與日政府預定之鹽價。粗鹽最低不能少於每噸六元。合諸鹽稅爲八元。以視最近日本專賣局向長蘆所購之鹽。爲每噸八元五角。似已廉矣。至精鹽與再製鹽洗滌鹽。青島歷年均有統計。亦不難照此規定。與彼邦購鹽合同訂定。則青島鹽有一定銷路。然後始可開議收回鹽田之交涉。否則不但平價購回爲無利。即日人無條件交還。亦等諸廢物也。

收回鹽田工廠最難者。爲估價問題。據前第二三編所載日本青島民政署所公布之鹽田建築費。爲日金二百十三萬五千二百零九元。又華幣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工廠資本爲日金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元。又華幣八十四萬六千元。但此均係依營

業者自己之報告。浮冒虛詐。不問可知。且其工廠資本中。均係將鹽田建築費一併計入。并有因分記其製造種類。致一副資本。兩見於表中。而鹽田之建築費。又有因八九年。隄防遭大水潰壞。所有修理重築之資。亦計入資本中。致鹽田建築費更形增大。約計此種重出及濫列之資本。當在一百四五十萬元以上。加以當時日金之價格。平均每元不過值華幣五角餘。其相差又當在二百萬元以上。故以現在實有之物價估計。無論如何估算。終不值一百萬元。而據青島日民政署之登記。已在四百數十萬元日金。現在日本委員雖尚未提出總價單。吾可預言必與實價相去甚遠。爲求公平起見。最好將日人所有之鹽田工廠。開一詳單。招商投標。即以最多數。爲償還日人之價值。吾恐無論如何。必不能達到日人要求之目的也。

收回之價格。現在雙方委員。均未提出。姑不必論。惟此款出於何處。用何法籌集。不能不先爲研究。以今日國庫論。萬分重要之款。尙無着落。何能再籌此款。路鑛係有利事業。尙可招股或乞靈於儲金。而此項鹽田。人民未必能再集巨資。若以原有財產招商投標。無論不能足額。即貶價出售。亦無人承領。因日人所關之鹽田。大半不適於製鹽。

且成本高於華人之鹽田三倍以上。而產額則不如華人鹽田三分之一。以如此虧本事業。欲歸商人經營。必無是理。故鹽田之收回。完全應由國庫支出。不能望諸私人營業。說者謂此事關係鹽政。當於鹽稅項下支出。不知鹽稅餘款。抵押殆盡。何能再加之負擔。無已。惟有以每年輸出國外之鹽稅。作爲基金。發行一種特別國庫券。分十年攤還。由財政部鹽務署與稽核總所簽名担保。較爲簡便而易行。（若與日政府訂定每年輸出鹽十五萬噸、每噸二元、當有三十萬元、以最少十萬噸計、亦有二十萬元、輸出於朝鮮海參崴香港等處、尙不在內、此項鹽稅、並非固有之內國稅、當然不在借款範圍以內、可以另欸存儲、專作收回鹽田工廠之用。）

鹽田收回。購鹽特約簽訂。尙有善後事宜。即設立機關。與處分鹽田工廠是也。青島應設立場務局。與稽核支所。一係管理鹽田及監督工廠之機關。一係收稅機關。與他省同。即以原有斗稅。爲經常費。尙須另設一會議所。專爲每月議定各種鹽之等級價格。及輸出地之支配。以免兩國之爭議。至鹽田與工廠之處分。萬不可由官廳自營。當將日人所有鹽田。其不適於製鹽者廢棄之。大約最多。可留一千副斗子（二千町步）每

年平均可產出十萬噸。不足可以青島華人所有鹽田補之。所有工廠。擇其大者歸併一處。惟洗鹽廠與真空鍋。數個大工廠。可留。其餘亦可廢棄。擇其可用之工廠及鹽田。招商投標。商人購得該鹽田工廠。即有儘先輸出日本之權。但使定價不十分過高。商人有相當利益。政府爲之指定國外之銷路。即不患無商人投資。亦未始非一籌欸方法也。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五編
結論

附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臣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公產並解決其

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會委員會應於本約施行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并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担任于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于中國派

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後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國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并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于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酌償而減去舊折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于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

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綫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

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埠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詳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于中國政府之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至煙台及青島上海間前屬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于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川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軍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
園溝洫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埴原 印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于接收時應再移交與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于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

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于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灘鐵路

煙灘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壇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

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則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

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不妨碍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政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
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
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
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
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
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
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
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華會中日代表關於膠州灣鹽務會議紀錄

第九次會議

鹽務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加藤 加藤男爵貴恙獲愈今日得與此會謹代中國代表表示欣幸之意

會仍不能參與討論也

埴原 對於鹽業問題日本代表已審慎考慮前次中日兩國代表討論以後所持

態度毫未更變甚希得有圓滿之結束否則吾人殊不稱職不識中國代表可

將中國所處之地位懇切相見示否

施公使 中國政府預備賠償日本人之業鹽務者如鹽業交還中國使爲國家專利
中國可設法供給日本食鹽

埴原 施公使之意是否表示中國代表將設法將鹽輸出於日本並賠償日本業
鹽務者之個人利益則日代表亦將日本提議重行考慮惟望中國代表將中
國提議實切申明並願知如何賠償日本之業鹽務者

施公使 關於賠償問題尙未有一定計畫惟以公允及合理之方法爲度希中日代
表先將大體協定其細目實地訂定

埴原 中國提議可加考慮惟未有敵國政府訓令以前不能有何一定之表示

施公使 日本究需食鹽若干

埴原 無充分之統計不能說定日後可商此問題

第三十一次會議

鹽業

中國代表列席者施、顧、王、日本代表加藤、幣原、埴原、

中國隨員 日本隨員

中國秘書 日本秘書

監視員美國 英國

日代表埴原曰日代表願與中國代表討論鹽業問題不知可否

中代表施曰贊成

日代表埴原言中國願向日本商民收回鹽業償以公平之代價並允輸送日本定量食鹽此事尙在余記憶之中日本代表方面已認可呈此種提議於其政府刻得東京回報按照訓令日政府願彼國人民得有保存鹽業利益之許可中代表欲將鹽業收回以成全國鹽業專利制度此種意旨彼等自然理會茲爲調和中國代表與東京意旨起見日代表擬有草案一章願提出以供討論

凡日本人民在膠州沿海一帶經營之鹽業應准其繼續進行俟中國購回此種實業時爲止其購回辦法由中日兩國委員會定之

中國是否照上項規定購回此種實業不論如何應准該地所產之鹽輸出口外

其量數與條件應由中日委員會規定之

關於征收日本商民鹽業賦稅問題應作另一問題辦理之（附件第二）

日代表復加解釋曰日本既將膠州交回中國中國當然收回發給經營鹽業執照之權日代表所要求中國允可者祇在保存該地之利益而更無他求焉

中代表施曰伊此時不得不使中國代表地位完全明瞭彼等欲收回山東及其完全主權日代表埴原所議鹽業條約意義異常含混如日政府意在准其人民永遠居留該處得享利益則繼續討論實爲無益蓋不過虛靡光陰耳

日代表埴原言此事非主權關係之問題乃尊重權利之問題也

中代表施曰中國提議之事已於前數星期通知其文甚爲明顯市人皆可得而知焉

日代表幣原詢曰施先生所注意者是否欲即規定極明白購買鹽業之條件乎

中代表施曰如日代表埴原君之意在保存其國民鹽業則所討論者均歸無益

日代表幣原釋之曰埴原君所主張者自然中國有購買鹽業之權然在未購買以前

日本商民應准予繼續營業及其利益之保護

中代表施曰中國代表對於此問題願得清晰之說明非若此含混性質之條文也

日代表幣原已知施代表意在得一清晰之說明彼即詢問施君有無意見提出以作

談判之方針

中代表施曰中國代表意旨乃在立即無條件贖回鹽業更願得一清而且簡之結束

此爲中國代表山東談判始終之目的中國代表不願得一不得要領之條約在

職務上并有將此意明白告知之必要舍日代表容納中國意旨外則雖繼續討

論亦終歸無益

美監查員提議俟日本代表草章脫稿再爲討論

中代表施曰彼願日代表在提議未脫稿以前將條文明白規定彼所願得者乃一公

平之決議非混合不明之條文最後又曰此爲彼箇人之意並非代表全體發之

英監查員提議待草章脫稿再議

日代表埴原曰彼將盡力使日本建議明白清晰(日本建議已分送閱)

中代表施曰草章既已詳細重行考慮伊願將中國代表地位明白宣布中國代表願

依中國政府之訓令將鹽業立即無條件回購日代表所已提之草案中國不能承認購回此項鹽業中政府願償以公平之代價并允輸運日本食鹽量數隨時定之如此問題仍有難決之處中國代表願將此問題呈之於中立者公判之

日代表埴原願以數言釋之即其在討論此問題之先已陳之於中國代表者鹽業問題關係至重非特有關從事鹽業日民亦殊有關於日本國中國代表堅持鹽業爲中國專利事業意在將青島鹽業併入其統一專利之制度彼記憶彼曾指明依彼所知之事實山東鹽業實不在中國專利制度之內蓋當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鹽務署曾擬將山東鹽業併入其專利制度然不曾成功有鑒於此故日本代表有此草章之提出商請考慮並云彼恐鹽業歸還中國後此種實業將受打擊並請中代表答復對此意見是否同情

中代表施曰此種實業是否將受打擊乃完全中國之問題中國政府將來自必小心處理之

日代表埴原曰日代表已明曉此是中國自己問題

日代表幣原曰以我觀之日本提議對於中國贖回鹽業一節毫無阻碍

中代表施又曰如日本無意阻止中國無條件立即贖回鹽業何不簡明顯言之以彼觀之日本之意無論何物凡彼欲得之則即取之對於中國現行制度概不計及也至中國政府之地位代表已聲明必使日政府滿意償以公平之代價並輸出

定量食鹽

日代表幣原言曰鹽業非一完全問題因其不含有政治意味

中代表施曰鹽業對於中國殊有政治意味緣關乎政府專利

日代表埴原指明中國迄未將山東鹽業併入其專利制度

中代表施曰如中國未將山東鹽業併入專利制度此不能即作為中國永無併入之
之權

美監查員麥客滿雷曰據彼所見中日兩代表之意旨並未有何衝突之處繼詢施君

曰君曾將意見筆之於書否

中代表施答曰尙猶未也惟中國代表所願者在即無條件贖回山東鹽業

英監查員指明日本提議其意旨正與施代表之意見相符

中代表施曰彼明曉日本政府欲保存其人民鹽業上之金濟利益

日代表埴原曰日本建議本意並未許可日民保存鹽業利益日本人民雖有欲保存之之意而日本政府則無此種意思日政府之所注意者則專在中國輸出食鹽量數

中代表施曰在談判之初固日代表埴原君之言彼却知之因請趙君讀彼所記日代

表埴原之陳詞

趙君讀日代表埴原之陳詞第一節最終之言。按照此訓令日政府願彼國人民得有保存鹽業利益之許可一

中代表施曰此即彼所指出之事實也

日代表埴原解釋曰日代表並無反對中國贖回鹽業之意彼意不過等待中國之贖回而未贖回之前日本人民鹽業上之利益仍應准其繼續進行並允以保護

日代表幣原詢中代表施君有無對等之提議

中代表施曰中代表擬草繕一提議俾其意旨得以明瞭彼既知日本代表並非有意反對中國贖回鹽業彼甚願聽其說彼之所以欲速決此問題者實欲免激起雙方人民之惡感彼亦並不欲激怒何人惟對此可以激怒人民之事殊欲除去之如雙方不能將此項問題解決彼殊以爲憾彼深信日政府准許中國贖回鹽業與日本准許其國民保存鹽業利益之舉互相抵觸雖然彼甚喜聞日本代表對於其國民鹽業之利益無要求保存之意

日代表埴原言彼不欲在此辯論惟有欲聲明者日本在鹽業既有利益當然不願此種利益受何阻碍在日本來往青島以前該地並無鹽斤出口日人到後鹽業始大趨發達

中代表施曰此即彼所恐懼者也假使此項鹽業範圍尙小彼亦不加反對但此已成爲一大範圍之實業實足引起輸運私鹽之危機

日代表埴原言日代表對於中國內地鹽業專利非願有所干涉並願竭力輔助禁止私鹽之運輸但山東鹽業實與他處情形不同

中代表顧曰彼似理曉兩國代表對大綱已表一致所以忽呈困難者以彼觀之實由於日本建議之以大才藝繕成彼願得日代表同意提出一根據日本建議並同樣詞意之草案如下

因鹽係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民沿膠州海岸之建設確係經營鹽業者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價值贖回並允以公平條件准該建設所在地所產之鹽運往日本

關於上項之辦法及交還中國此種建設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於條約簽字後 月內完全結束之

如中日委員會有不能同意之點此點可以公判法解決之

顧繼解釋曰此草案已將中國代表之意旨解釋更清並想此種建議對於日本代表意旨亦相去不遠

日代表幣原詢顧曰建設二字之意如何請解釋之

中代表顧曰建設者即公司也伊初意擬用實業二字惟懾其含混因按照彼等所得

報告日本公司從事於鹽業者共有十七家之多

日代表幣原曰知顧君所言者乃在商號並願購買此種日本商號

中代表顧曰伊理會其情形日民經營鹽業總不外以商號或公司名義行之

日代表幣原詢曰所欲購買之目的物如何

中代表顧詢此十七公司中除專操鹽業者外有否兼營他項事業者

日代表幣原曰彼不能答

中代表顧曰中國政府志在贖回此項鹽業既贖之後不得再有日人從事此種鹽業

日代表幣原詢曰是否欲贖回公司乎

中代表顧曰「建設」二字與「實業」二字或有同樣不合之處緣二名詞皆甚含混不

清幣原君或更有何適宜之字以代之彼甚願樂聞

美監視員主張用「工廠」二字

日代表幣原曰「利益」二字似較適當

中代表顧問幣原君之意在中國政府贖回鹽業之後凡從前經營鹽業之公司是否

擬准其經營他項事業

日代表幣原曰彼未思及此點

中代表顧曰贖回鹽田工廠機器及有關於此種實業之物件即此意也

日代表幣原主張以「利益」二字代「建設」二字如此而條文中將有「日本人民之利益云云」之字樣中國可得完全贖回鹽業

中代表顧詢曰「利益」二字包含殊廣彼不知其範圍之所在

日代表幣原釋之曰此二字包括鹽業之設備及經營是業之權利實足以包括一切所以中國如贖回此種利益嗣後即無遺矣

中代表顧詢幣原對於中國草案是否尙有其他之意見

日代表幣原曰如中國代表願向「利益」二字以爲適用彼將提出「公平代價」數字以代「價值」二字因「價值」二字祇適用於財產不適用於利益也故中國草案當讀如下

所有日本人民沿膠州灘一帶已經營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代

價贖回並允以公平條件運輸日本該處所產之鹽等字樣彼云所以欲用利益二字者蓋此二字除包括經營鹽業之公司外尙包括私人之經營據彼所知該處實有私人經營建設二字倘有不能包括私人經營之處彼意利益二字則能概括之

幣原又云彼知顧君最初擬用實業二字以代建設二字二者之中彼則較願用實業二字蓋中國若將建設盡行贖回嗣後日本人民則再無從事於鹽業者而鹽觔亦無由輸出於日本矣

顧云中國代表之宗旨即在購買以後日本人民再不獲經營其業中國政府當使中國人民輸運鹽觔至日本故請幣原認可伊所修正之中國草案

日代表幣原主張用「交還該種利益」字樣以代「交還該項建設」彼又主張將「自其協約成立之日起」字樣改爲「自其協約施行之日起」等詞句

中代表顧請幣原君照所修改讀全章

日代表幣原讀修改之提議全文如下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民確在沿膠州海灘一帶經營鹽業者其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代價購回並允以合宜條件准該處所產之鹽規定量數運往日本

關於上項之辦法及交還中國此種利益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於本條約施行後 月內完全結束之

幣原君云公判一層彼頗費思慮終以爲未免太拙縱委員會有不能解決之點雙方尙可互相讓步解決之或請一公證人判定之倘必須請公衆判斷之或由海牙和平會決定之伊恐需時太久殊爲不便耳

顧云所云者乃爲一商務之公判其法常施之於中國

日代表幣原曰雙方委員代表兩國政府倘雙方委員有不能同意之點而其爭點若必須以公判法決定之則恐將費數年之久方能解決

顧云換而言之所云之利益實含有商業性質所以商業公判必能滿意且此種條類乃一普通預備萬一起見之準備深望日本代表不加過予反對

日代表幣原指明萬一須用公判之手續結果必至拖延時日使爭點不能速決倘兩
委員會果有爭點可以雙方互讓和解決之

中代表施曰公斷當不至拖延日時緣祇須公斷一人一人即可舉行中國代表之意蓋
萬一中日委員會有不能同意之時條文中應有規定之辦法耳雖然彼仍信當
不至拖延時日

日代表幣原曰條文中對於兩委員會辦理完竣時期已有規定彼意此節已足爲保
證

中代表施曰規定之時期乃歸委員會估計價值所謂公斷者尙不至如海牙和平會
之公衆判斷此間所要求者不過極簡單之公斷所需之公判人一人或已足用
日代表幣原復聲稱如雙方委員會有不能同意時請求公衆判斷是計之最拙者其
最合宜者乃雙方互讓和平解決之幣原又復指委員會應需辦理完竣時間已
於本條文內規定此節已足爲保證

日代表埴原云談判開始之初兩政府即希望此事早得和平解決並不預計雙方意

見有何不能融洽之處今若必須將公判一節加入條文由外人觀之似雙方早已預備困難地步焉

中代表施曰中國代表讀日本報章知日人不願將鹽業交回中國伊已甚爲擔憂緣中國人民對於此點已異常憤慨

日代表埴原向中國代表擔保云凡日本代表所允許者日本政府必施之實行

幣原云日本經濟界確曾因此問題有大激動但日本人民頗以此爲一良好解決辦法故極願容納之藉資解決幣原復指出凡一辦法自然不能使人人盡行滿意

(幣原讀照彼所修改之中國提議惟除去其末句)

顧君詢幣原君對末句公判一節有無意見

幣原云伊欲將此句完全除去

顧詢「利益」二字在日代表之意是否包括日本人所開設之公司

幣原埴原二人同聲稱是

中代表顧讀提案如下將日代表所主張者略爲修改

因鹽係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所組織之公司確在膠州灣沿海灘一帶經營鹽業者其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代價購回並允以公道條件准該處所產之鹽規定量數運往日本

關於以上之辦法及交還中國該種利益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於本條約施行後 月內完全結束之

顧云倫雙方委員會能定一短期時間則中國代表可將公斷一節除去彼意委員會大致事業既爲估計鹽業利益之價值所需時間或毋須甚長而移交鹽業當甚爲簡單按上項各理由所以伊對於時間主張一月或二月無論如何在此期內估價與移交等事均應辦竣

日代表幣原曰此爲事實上能辦到與否之問題照中國代表所通知日人公司有十七家之多伊指明委員會須按照公司家數查驗每家投資確數伊恐一月或二月之時間未免太促伊並不願委員會拖延進行然在此短促時間內伊頗懷疑能否將所有一切事務辦理完竣

日代表顧問幣原君擬主張如何長之時間

日代表幣原曰此爲一專門學識之問題伊實無閱歷然此條約簽字之日又不能不將時間規定現時伊擬暫將時間二字空題尙有他項問題亦須規定時日可屆時歸入一併討論之文字上伊主張用他處同樣之句語在「兩國委員會」字樣下加「愉快逾妙不論如何不得過 月」等字樣

顧云伊知幣原君之意擬將時間一層暫且擱置俟條約簽字臨近再規定之並云中國代表准可將末後一節除去惟須言明估計利益之價值及其移交必須限於極短時間期內告竣最後修正之條文應續如下

因鹽係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所組織之公司或日本商人確在膠州灣沿海灘一帶經營鹽業者其所操該業之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代價購回並允以公道條件准該處所產之鹽規定量數運往日本關於以上之辦法及交還中國該種利益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愉快逾妙不論如何不得過本協約施行後 月結束之(附件第二)

顧君詢日本代表尙有其他意見提出否

幣原云一時並無何等意見並問中國代表有否

顧君曰中國代表有關係較小之問題數端希望於較短時間內解決之今日爲時已

晚渠願兩方代表息休另定會期討論之

幣原云請將中國代表所願討論之題目示知俾日代表得以預備藉資討論之順利
中代表顧曰現有關於鐵路附近土地之請求數章中代亦知該問題此處不克詳細
討論但其大綱或可於此時規定之又有中國人民關於損失賠償請求數起伊
深信雙方代表不難仿照一千九百另五年中日兩國在北京談判成案定一就

地調查辦法

幣原問顧君所指損失是否即照一千九百另五年中日協約內所指者

顧君云乃照是年特約所指者

雙方同意停止會議俟下星期二下午三時半再議

雙方議定通告分送各報館（附件第四）

附件第一

日本提議草案(甲)

凡日本人民在膠州沿海一帶經營之鹽業應准其繼續進行俟中國購回此種實業時爲止其購回辦法由中日兩國委員會定之
中國是否照上次規定購回此種實業不論如何應准該地所產之鹽輸出口外其量數與條件應由中日委員會規定之
關於征收日本商民鹽業賦稅問題應作另一問題辦理之

附件第二

中國提議草案(甲)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民沿膠州海岸之建設確係經營鹽業者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價值購回並允以公平條件准該建設所在地所產之鹽運往日本關於上項之辦法及交還中國此種建設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於本條約簽字後 月內完全結束之

如中日委員會有不能同意之點此點可以公判法解決之

附件第三

最後修正之條文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議定

因鹽係中國政府專利事業所有日本人所組織之公司或日本商人確在膠州灣沿海灘一帶經營鹽業者其所操該業之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代價購回並允以公道條件准該處所產之鹽規定量數運往日本關於以上之辦法及交還中國該種利益之手續應由中日委員會愈快愈妙不論如何本協約施行後 月結束之

附件第四

中國日本兩代表啓事

中日兩國代表因山東問題於今日下午三時半在統一大樓政事廳開第三次會議討論關於鹽業事務雙方議定條文後於六時半停止會議俟明日下午三時半再議

第三十五次會議

交還鹽場日期

顧 此節可於紀錄上記載惟須得日本政府之核准等字樣可以刪去

尙有交還鹽務日期未經規定

幣 余提議以六個月爲限

顧 中國代表亦甚贊同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附錄

